

###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六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市實體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從該會計年度及上一年度收購子公司取得的無形資產，並以於交易日的公司股價，釐定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會對有關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核數師應就該等事項對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此外，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底稿並沒有記錄核數師與估值師對重大事項的討論。調查委員會亦發現，當核數師選擇接納管理層而非估值師的意見時，核數師並沒有記錄如何評估管理層的專業能力。

財務匯報局藉此提醒財務報表編製者，如果從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是可分離或源自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上市公司應獲取充份的資料以用作可靠地計量該資產的公允價值。如果用於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估計存在具有不同概率的可能結果的範圍，公允價值的計量應考慮這種不確定性。公允價值應依從市場價格而非公司的特性以衡量資產的價值。

財務匯報局亦藉此提醒核數師，對首次接受委託審計業務，應當獲取充份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期初餘額不存在對該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錯誤匯報。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